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71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

被告 甘祥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七七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原債權人即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與被告間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、21頁），嗣原告經債權讓與取得渣打銀行對被告之本件借款債權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，自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是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(一)民國97年10月8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申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利率第1期至第3期年息固定0%，第4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69%（違約時為14.77%）計付利息，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，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，逾期180天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180天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99年1月5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申請金額為8萬元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利率第1期至第3期年息固定0%，第4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0.42%（違約時為11.5%）計付利息，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，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，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5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借款一般約定事項第2條規定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拒不清償，迄今尚積欠22萬1656元、8萬元，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嗣渣打銀行將此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依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開借款債務，並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再次為債權讓與通知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參酌，然依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
01 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允准許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3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馮姿蓉